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蕭美秀 住○○市○○區○○路000號9樓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349,29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1,060元、台新

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存款2,474元；
02 另查，就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被保險人即聲請人
03 子王○○願提出相當金額以保留保險效力，而存款則由聲請
04 人自行提出；又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雖記載聲
05 請人名下有投資，然該投資為南山人壽股票，已於裁定開始
06 清算前經強制執行而不存在，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
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08 公司函、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7日函、存
09 摺封面即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
10 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
11 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
12 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
13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14 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52,832元，經本院作成
16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完
17 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2 附表

23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南山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解約金)	349,298元	由被保險人即聲請人子王○○提出相當金額以保留保險效力。
2	郵局存款	1,060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
3	台新銀行存款	2,474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